

证券代码：400176

证券简称：奇信3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4月1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4月1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4月17日（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5）赣01民初236号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7月25日，基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信股份”或“被告”）系上市公司以及奇信股份上市以来所披露的财务数据的信赖，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余投控”或“原告”）与被告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叶秀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智大控股、叶秀冬按照16.21元/股的转让价格，合计向新余投控转让其持有的被告股份67,477,500股，股份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1,093,810,275元。2020年9月1日，智大控股及叶秀冬协议转让给新余投控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7,477,500股过户至新余投控名下。

2022年4月1日，奇信股份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该公告显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奇信股份立案。当日，奇信股份股价跌停。

2023年4月20日，奇信股份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以下称“《事先告知书》”），该公告显示奇信股份不仅存在极为恶劣的欺诈发行行为，还在上市后连续多年进行财务造假，严重误导了原告对奇信股份股票价值的判断，具体来说：

1、奇信股份于2015年11月披露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所涉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上半年财务数据虚增利润总额，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7.21%、131.96%、162.94%和157.56%；

2、奇信股份上市后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该等年度报告虚增的利润总额，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79.68%、203.47%、201.35%、158.94%和242.64%。

2023年6月3日，奇信股份披露了《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该公告显示，奇信股份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经触及股票终止上市的情

形。据此，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2023年6月12日，奇信股份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2023年6月16日，奇信股份收盘价已经跌至0.42元/股。

根据上市《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称“《若干规定》”）第七、第八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案涉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为《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即2015年12月11日，揭露日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披露之日，即2022年4月1日，相应基准日为2022年5月11日，基准价为5.23元/股。

截至2022年5月11日（即基准日），原告仍持有67,477,500股奇信股份股票。根据《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案涉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造成了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740,902,950元，印花税损失740,902.95元，合计人民币741,643,852.95元。

综上所述，被告的欺诈发行及上市后连续多年的财务造假行为，已经导致原告在买入相关奇信股份股票后产生了巨额的投资损失，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及《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向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740,902,950元，印花税损失740,902.95元，合计人民币741,643,852.95元。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鉴于该案件不同于普通中小投资者虚假陈述案件，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

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